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亚制程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6 号

许珊怡、陈雪娇:

2023年3月27日,本所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对新亚制程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亚制程)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(深证上〔2023〕233号)。2023年9月29日,新亚制程披露《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,除上述已被本所给予纪律处分的对象外,你们作为新亚制程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时任监事,在任职期间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也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,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2条、第3.1.1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新亚制程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1月3日